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4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9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1,8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81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1,984,000.00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7年1月1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666,727.00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17,273.00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41,529.42	21,331.73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0.00	2,500.00	24个月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3,995.40	2,000.00	24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	1,500.00	—
合计		53,424.82	27,331.7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21,331.73	1,804.22	8.46%	2019年1月23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	151.5	6.06%	2019年1月23日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	607.99	30.40%	2019年1月23日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0	1,500	100.00%	—
合计		27,331.73	4,063.71		—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一)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2014年11月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从项目计划制定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但随着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通信运营商建设策略的调整，公司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也会发生一定的调整。根据公司目前整体战略布局、

业务结构调整,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0年1月23日。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中,公司加强相关技术的储备和研究,如5G关键技术、5G与WI-FI融合组合需求分析、未来5G无线网络对传输资源的需求等课题研究,以保障充分的技术能力。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以及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0年1月23日。

（三）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根据公司特点和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基于先进技术架构的企业信息系统框架,采取了分阶段分层次实施的策略,同时考虑满足当前及未来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0年1月23日。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将于2020年1月23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将于2020年1月23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